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術著作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）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-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97年11月12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1.13外語系97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
- 97.11.13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.11.24外語系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1.26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.12.2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.12.15外語系9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2.16外語系97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
- 97.12.17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08月25日99學年度第01次系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 09月09日99學年度第 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10月 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9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1月12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4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
-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5年12月9日外國語言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106年01年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 研究 55 %	A1. 外審成績(80%)	著作外審	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		A1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80%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=(A1+A2)×55%
		審查人1				
		審查人2				
		審查人3	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	
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A2分數		
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Aa	系審A2分數=(Aa+Ab)*20%		
Ab (50分)	依據本系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
B. 教學30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(b1)		系審分數		實得分數	
			b1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=b1×30%		
C. 服務15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系審分數		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=c1×15%	
			c1			

D. 總成績100分	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(55%)、教學成績佔 (30%)、服務成績佔 (15%)	D=A+B+C
系(所)中心 主管核章		

- 註：1.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、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2.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(含)以上，**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**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且總成績以70分(含)以上，**並經系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**，始予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**成績**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**非外審成績**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」項下評分。
5. **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**